

# 一位18世紀澳門亞美尼亞富商

史密斯\*

馬休斯·約翰尼斯 (Matheus Joannes) 是亞美尼亞人，他對18世紀下半葉的澳門經濟產生了重要影響。在澳門居住的三十多年裡，他通過商貿活動聚斂了大量財富，是一位名副其實的“富商”。1794年約翰尼斯逝世，時值澳門陷入金融危機。作為背井離鄉懷有自己宗教信仰的少數民族群體的一員，馬休斯掌握了多種語言，適應並融入了另一種文化，同時也保留了自己亞美尼亞的宗教信仰和民族傳統。

著者是甚麼時候首次得知馬休斯·約翰尼斯其人的？又是怎樣認識到他對澳門經濟生活所產生的重要影響的呢？我首次遇到馬休斯·約翰尼斯的名字，是在澳門法院檔案中檢閱一宗有關1802年的訴訟，原告是澳門的卡其克·約翰尼斯 (Cachick Joannes)，被告是印度馬德拉斯市 (Madras) 的納扎爾·雅各布·沙米爾 (Nazar Jacob Shamier)。卡其克是他兄弟馬休斯財產的執行者，納扎爾是馬休斯的前合作者，負責料理他在馬德拉斯的生意。該案件卷宗包含了一份已去世的馬休斯的家庭財產清單<sup>(1)</sup>，這份清單顯示，死者是一個興趣廣泛而腰纏萬貫的人士<sup>(2)</sup>。

事情就這樣過去了。但幾年以後，當我查看保存在里斯本國家檔案館葡萄牙外交部的微型膠卷存檔時，又一次遇到了馬休斯·約翰尼斯這個名字。令我高興而深感有趣的是，在這些檔案中，我發現了大量與這位富有的18世紀澳門公民財產有關的文件，包括他的商業活動、不動產基金和澳門孤兒法院 (Macao Orphans Court) 對他的遺產的管理方式。這些文件還含有很多有關澳門社會和金融的資訊。就我所知，儘管馬休斯·約翰尼斯的名字確實在幾份有關澳門的研究中曾經出現過，然而這些資訊卻被澳門歷史學家忽略了。

## 馬休斯·約翰尼斯其人

馬休斯·約翰尼斯首次到澳門是1761年，那時他還是風華正茂的年輕人。1780年，他加入葡萄牙國籍，成為葡萄牙的臣民。1794年12月24日他在廣州逝世，留下兩個弟弟，一個妹妹，一個十歲的兒子和孩子的母親。<sup>(3)</sup>

在有關馬休斯的眾多檔案文件中，有三份揭示了有關他本人、他的生意和他在澳門社會經濟生活地位的情況。這三份文件包括他在澳門的財產清單、他在廣州經商的文件清單和他的遺囑。

那份財產清單列出他大宅中的所有物品，這座房屋建在澳門內港有“小灣”(Praia Pequena)之稱的地方。我暫時先認定這所房子以前屬於一位叫西芒·文森特·羅撒 (Simão Vicente da Rosa) 的人，他是當時澳門最富有的市民之一。房子位於聖·安多尼教堂下邊、花王堂斜巷的南邊。馬休斯的兒子移居里斯本之後，這所房子以6,000澳門圓售出。當時，澳門豪宅的價值一般也就是在2,000到3,000澳門圓左右。

馬休斯有三個奴隸，賣了540澳門圓。那時大多數澳門富豪所擁有的奴隸都大大地超過三人。清單中列出的貨幣種類反映了他廣泛的貿易聯繫：威

\* 史密斯 (Carl T. Smith)，英國皇家亞洲協會成員，著名研究員，從事有關澳門社會史料（教區記錄、法院、建築和土地登記等）的研究。

尼斯和佛羅倫薩達克特、印度星形金幣和盧比，葡萄牙幣和中國的銀兩。這些貨幣加上一些黃金製品，價值3,358澳門圓。在清單中還列出許多銀盤、碟子和菜盤，但沒有瓷器的記錄。這表示這個家庭遵循的是印度生活方式，餐桌上使用的是金屬器皿。這些物品價值達1,770澳門圓。另有包括枝形裝飾燈和彩色玻璃杯在內的玻璃器皿，價值578澳門圓。

傢俱、服裝和雜物的價值要少一些，合222澳門圓，其中包括一個有不同人物圖像的容器、一個望遠鏡、一個放大鏡、幾把劍、左輪手槍和其它類型的手槍、一頂帶有銀線刺繡的緞面帽子。他的珠寶包括鑽石、紅寶石和祖母綠，但價值不高，祇有188澳門圓。最後還有三個保險箱，價值111澳門元。

馬休斯是學者還是業餘藝術愛好者？在他私人圖書館的118部藏書書目中可以找出回答這個問題的線索。對於一位需要耗時在看賬本和商業文件的商人來說，此藏書量已令印象深刻。正如他的生意範圍含括廣泛的地理區域一樣，他的圖書館藏書也反映了他對各種語言及不同學科領域的廣闊的知識面。藏書涉及的語言有亞美尼亞語、英語、葡語、法語、拉丁語；可能還有希臘語、波斯語和幾種印度方言，列在清單上就有一本《文法》、一套三卷本《巴爾塔扎爾語(Balthazar)語法》、一本法語語法、一本法-葡辭典和另外兩部辭典。

他的興趣延伸到世界上講上述語言的許多地方。在他的圖書館裡有五卷亞美尼亞故事和兩卷美國故事，還有兩本中國歷史書、早期到亞洲的葡萄牙旅行家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的遊記、兩卷忒勒馬科斯(Telemachus)歷險記，三卷有關西班牙-羅馬革命的書籍，一本卡洛斯·馬格納斯(Carlos Magnus)傳記和兩本世界史。

更為實用一些的書有杜亞特博士(Dr. Duarte)的《快樂的人》、兩卷關於英國軍事的書籍、一部關於房屋建築的書和一部《新通用法》。

一本關於新聞雜誌方面的書可以解釋他的圖書館為甚麼有那麼多的聖經和新舊約全書。馬休斯與馬德拉斯有很強的親情和生意聯繫。第一本亞美尼亞雜誌1794年10月在那裡出版，距他當年12月逝

世祇有三個月。雜誌是由阿拉松·舒姆文牧師(Rev. Arathoon Shumovian)編輯<sup>(4)</sup>，屬於雅各布·沙米爾(Jacob Shamier)所有，沙米爾可能是馬休斯的親戚或合作夥伴。他可能在經濟上資助了這個新興企業。在這本雜誌出版之前，這個新聞機構可能已經運行一段時間了。阿拉松·舒姆文是亞美尼亞使徒教會的牧師，他可能也出版亞美尼亞宗教書籍。如果屬實，就可以解釋為甚麼馬休斯的圖書館裡會有四本聖經、十七本舊約、十一本新約、六本福音書和七本詩篇集。其它與宗教有關的書籍還有《羅馬殉教史》、《福音傳道者大衛的宣言》和約瑟夫(Joseph)與亞伯拉罕主教(Patriarch Abraham)的故事。<sup>(5)</sup>

馬休斯的生平顯示他以不同方式來塑造自我。他是如何做到這一點的呢？他是亞美尼亞人，可能出生在印度或波斯的New Julpha。他與馬德拉斯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從國籍上看，他成為葡萄牙臣民，是澳門的顯貴，當時澳門的公民身份祇授予信仰羅馬天主教的人。對於祖先傳統和葡萄牙公民身份之間的衝突，他似乎協調得宜。他調解兩者之間所產生的碰撞時所使用的方式，在他生活的各個方面和各類活動中體現出來。

在他的一生中，馬休斯基本保持了對亞美尼亞使徒教會的忠誠。這表現在他一般都遵循其傳統方式作彌撒來淨化靈魂。另一方面，他又對澳門的羅馬天主教機構給予饋贈。

馬休斯是在國外散居的亞美尼亞人。他屬於一個民族而不是一個國家。作為一個亞美尼亞人，他認同的是本民族獨特的基督教傳統，它根植於過去，但仍然保留在離鄉背井的教會組織中。亞美尼亞教會的一部分曾經一度在羅馬天主教會的管轄之下。從政治意義上說，馬休斯成為葡萄牙臣民時也是這樣。在那段歷史裡，作為葡萄牙臣民就是要受葡萄牙在東方國家聖職授予權的管轄，它用連鎖關係緊緊束縛着國家和教會。

他申請葡萄牙國籍的成功也給他帶來了問題。這使他與住在澳門的其他亞美尼亞人產生了隔閡，因為他可以成為澳門的葡萄牙船主小團體的一員，而他的亞美尼亞同胞卻不行。他所具有的特權有時



1797年中國澳門景色（後期上色的銅版蝕刻畫） La Pérouse 作

被稱為“鐵腕控制”，因為這一特權能夠使他財源廣進，同時能防止本土出生的葡萄牙人得到這一特權，這是由於中國當局把葡人擁有船隻的的船主限制在二十人左右。

令馬休斯沒有料到的是，加入葡萄牙國籍後需要一個親生兒子。兒子是在父親入葡籍幾年後在澳門出生的，受洗禮加入天主教，其實馬休斯更願意自己的孩子受洗禮成為傳統的亞美尼亞教會的信徒。

作為在澳門出生的葡萄牙臣民，兒子的未來與父親在遺囑裡給孩子描繪的藍圖有天壤之別。

我將不涉獵把亞美尼亞教會從羅馬天主教會剝離出去這一錯綜複雜的神學問題。指出亞美尼亞人祇承認自己的主教為最高統治者，而不認同羅馬教皇也就夠了。然而這一點和某些教義的不同並沒有妨礙他們都承認，在形勢沒有惡化、分裂沒有出現以前，雙方在早期信仰的發展期間是具有共同點的。

在澳門，這種認同似乎並沒有進展到允許亞美尼亞人葬入羅馬天主教徒墓園的地步，或者至少這可以解釋為甚麼在18世紀那幾個在澳門去世的亞美尼亞人

葬在別的地方。<sup>(6)</sup>至於馬休斯，據說他死後葬在廣州，或許葬在黃埔的丹尼斯或法國島上。

馬休斯與天主教會關係很好，連走馬上任的北京主教從澳門去廣州安排前往北京的事情時就是住在馬休斯所開設的公司裡。

馬休斯具有葡萄牙臣民身份的事實，在他遺囑中對澳門宗教機構的捐贈、他對北京主教的盛情和給兒子的洗禮中充分表現出來。但正如他在遺囑中所顯示的那樣，他還是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他生來就信仰的亞美尼亞教會的手上，而不是羅馬教會。

他的財產清單還顯示了他自身保留的某些傳統，如用銀器吃飯而不用瓷器，用瓷器吃飯是華人和葡人的習慣。此外他還有一頂用銀絲繡出的藍色緞帽，這可能是傳統服裝的一部分，他的藏書中有很多亞美尼亞書籍，這些都進一步說明了他的亞美尼亞特性。

作為一個沒有國家的人，馬休斯不隸屬於某個政府。然而這在1780年起了變化。在澳門居住十九年後，他向葡萄牙女王申請成為葡萄牙臣民。其間

他沾了新法例的光，這個新法例豁免他這類的人出任參議員、市檢察官和孤兒管理法官等公職。這種豁免令出台的原因可能是，葡萄牙人認為與葡萄牙人的傳統習慣和法律都不同的人，可能不具備良好的履行這些公職的背景。

雖然免除了他某些公民責任，卻有證據顯示，他確實參與了民事務。1787年，由於澳葡當局搗毀了沙梨頭和望廈兩個區的棚屋，引起中國人暴動，城市的平靜受到威脅。這兩個區在城牆外邊，那裡仍然由中國人管轄。暴亂消息傳來，商店關門，憤怒的民眾聚集起來騷擾為主人採購物品的黑奴和巡邏兵。抗議者襲擊了沿着內港的普拉亞·佩奎納上的附近一家“屬於亞美尼亞人”的房子，總督和許多名門望族都居住在那裡。我認為那幢房子就是馬休斯的。葡萄牙人終於妥協了，應允與當地中國當局談判，部分條件得到滿足後人群散去。還不清楚總督和那些權貴們在聽到馬休斯家受到騷擾的消息後是否前往見面，是否雙方由於甚麼目的曾經在那裡相聚。<sup>(7)</sup>

馬休斯特性的一個方面可以被描繪成是全球性的。他的財產文件顯示，他與美國人、英國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法國人、斯堪的納維亞人、葡萄牙人、中國人、希臘人和印度人都有生意往來，他的社會交往包括各階層人士。

前邊已經提到馬休斯對北京主教的盛情。1788年，美國第一任駐中國領事塞繆爾·蕭（Samuel Shaw）對澳門總督夫婦進行了禮節性的拜訪。在離開澳門去孟加拉訪問以前，他還拜訪了馬休斯的居所。蕭在他的日誌中提到：“除了總督一家和馬休斯一家以外，在澳門的歐洲居民與葡萄牙居民之間沒有交往。”<sup>(8)</sup> 這個表述很明顯地說明，馬休斯與葡萄牙人和其他外國人都有交往。後來的證據顯示，至少在官方層面上，在1787年的動蕩以後，總督和澳門的主要人物都到過馬休斯的家。

### 馬休斯遺囑分析<sup>(9)</sup>

馬休斯的遺囑是用自己的語言表達自己最後的

意願。遺囑中沒有專業人士起草遺囑時所用的法律術語，這反映了他的價值觀和人格。遺囑寫了一些生意上的細節、提到了那些對他來說最重要的人。

遺囑在他逝世前六天寫於廣州，可能是用亞美尼亞語寫的，後來翻譯成葡萄牙語。後來的一次司法判決認定，由於馬休斯沒有葡萄牙律師的意見，遺囑不符合葡萄牙法律要求。<sup>(10)</sup> 澳門法庭宣佈遺囑無效，因為馬休斯把財產分為五部分，而不是根據葡萄牙遺囑的規定分為三部分。遺囑的另一個問題是，馬休斯指定的執行人中有兩個亞美尼亞人，然而他們雖然住在澳門，卻不是葡萄牙臣民。因此，這一指定被宣佈無效。

遺囑約被分為四個部分：介紹性的確認和小筆遺贈；將其遺產分為五部分；執行遺產條件的說明；執行者及其簽名。

#### 一、介紹性章節 ——

這一介紹性部分是以一般性說明和細節描述交替進行的，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1) 從上帝講到個人；2) 從財大氣粗的宗教機構談到積弱積貧的人們；3) 從他小兒子說到與其有關的兩個人。我們能否從這個事實中體味到一些內在的涵義呢？

按照慣例，遺囑的開始部分以宗教形式做序：“以聖父、耶穌和聖靈的名義。”19世紀澳門的遺囑常常以更多的神學套話開始，例如“以最神聖的三位一體，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名義；以三位聖人和一位真正上帝的名義”，或者給出特殊的基督教身份：“我是一名基督徒、一個天主教徒、使徒教徒、羅馬教徒，我希望無論生死，都堅持這個信仰。”先與宗教打過招呼以後，立遺囑的人以反映他亞美尼亞血統的方式確認自己的身份。“我，馬休斯，約翰尼斯的兒子”。亞美尼亞人那個時候仍然使用父名制度，兒子用父親的名字做自己的姓氏。這意味着每一代人的姓都是不一樣的。我還沒有發現他父親的姓氏是甚麼，但是馬休斯兒子的名字卻遵循父名制度，然而是以葡語的形式。他兒子叫做“João Mateus”。亞美尼亞語中的“Johannes”變成了葡萄牙語的“João”，“Matheus”變成了“Mateus”。

遺囑中的第一筆遺贈表現出他對澳門宗教機構的尊重。他贈給澳門主教5,000澳門圓，用以分發給各個教堂及神職人員。我們不知道與他原來的亞美尼亞使徒教比較起來，馬休斯對羅馬天主教的忠心有多深，在他的家庭財產清單中，既沒有列出祈禱室，也沒有列出任何與宗教有關的圖片，而這些卻包含在當時大多數澳門人的清單中。另外也沒有任何證據說明廣州有個神甫主持他的臨終儀式。他的屍體沒有運回澳門下葬，他也沒有留下錢供他死後做彌撒安魂，而澳門富人的遺囑中常常有這一條。但在給亞美尼亞宗教機構的遺贈中，他確實提供了以自己的名義做彌撒的資金。

接下來他的兩項遺囑是給與他十歲的兒子有密切關係的人。第一位是孩子的教父。作為一個有國籍的葡萄牙臣民的兒子，這個孩子在澳門的聖·安東尼奧教堂受洗。不幸的是，這個教區的登記在1874年的颱風中被摧毀了。通常，一個孩子有一對教父教母，一般是他父母的親朋好友。澳門的遺囑顯示，教父教母很重視與教子的關係，會留給他們一些遺產。João Mateus 的教母是麗吉納·羅扎里奧 (Regina do Rozario)，在後邊的遺囑中還會提到她。

馬休斯給他兒子的教父曼紐爾·巴羅斯 (Manuel Vicente Rosa de Barros) 遺贈 5,000 澳門圓，用來購買一枚“友誼戒指”做紀念。這位教父是個富商，單身，出身澳門望族。

遺囑的下一項條款是給他兒子的“Aya”留下200澳門圓。“Aya”在印地語中的涵義是褓姆或看管孩子的人。這個女人的名字沒有被提到，但是財產賬目顯示，有200澳門圓的遺產付給了埃琳娜·格雷西亞斯 (Elena Gracias)。她1818年3月27日在澳門去世。我找到的唯一一份關於她的參考材料是在São Lourenço 教堂的洗禮登記冊中的：“1762年3月30日，為格特雷亞(Gueteria)洗禮，17或18歲，為海倫納洗禮，19或20歲，華人，瑪利亞格雷西斯的女僕。”

從遺囑的順序看，從上帝到澳門的宗教機構，到兩個跟他小兒子的生活有重要關係的人，然後再到馬休斯家裡一個叫哈龍 (Haron) 的僕人，他留給

他400澳門圓做紀念。哈龍這個名子表示，他既不是葡萄牙人也不是亞美尼亞人，或許是印度人，也許是個穆斯林，可能是這個家的管家。如果是這樣，就意味着馬休斯一家的生活方式更趨近亞洲人而不像帶有中國口味的殖民地上的澳門土生葡人。

遺囑的下一個遺贈專案從私人轉向澳門的窮人。他留下1,000澳門圓供佈施使用。

## 二、財產分為五部分 ——

### 1) 第一個五分之一

他留下財產的五分之一給他妹妹的女兒瑪利亞·比古姆 (Maria Begum)。這是他留給親戚的唯一一筆遺產。他還有兩個兄弟活着。其中一個兄弟拉扎羅 (Lazaro) 的孩子還參與了馬休斯伯父的一樁生意，在這樁生意中，馬休斯還欠他們5,233.75澳門圓的利潤。

在從財產中支付遺產的賬目中，有3,000澳門圓是付給馬休斯在馬德拉斯的侄女的，還有一筆是付給馬特盧斯·比古姆 (Materus Begum) 的1,980澳門圓的欠款。後者可能也是一樁前面提到的代表馬特盧斯參與的生意的利潤，他可能是馬休斯侄女瑪利亞·比古姆的父親、丈夫或兒子。

馬休斯規定，他財產的這五分之一由一家行事謹慎的公司管理，投資一樁有保障的生意，賺錢用來維持他這個侄女的生活費。侄女死後，資金和利息則在她的孩子們中間均分。

### 2) 第二個五分之一

財產的另一個五分之一用來安撫立遺囑人的靈魂。它將交付給一家有名望的公司用來進行可靠的投資，其利潤分成四份交給以下亞美尼亞教堂機構：

第一是給耶路撒冷聖地，交到亞美尼亞主教手中。(11)

第二是給阿拉拉特的聖·格里高利教堂 (St. Gregory of Ararat)，交給指定的女修道院院長，她也是亞美尼亞人。(12)

第三是給在俄羅斯境內的聖·格里高利教堂，這是新領地，名字叫新納克喬姆 (New Nakchaom)，用來資助神學校的學生或教堂。(13)

第四是給位於尤爾法城 (Julpha) 的伊斯帕汗

(Isapahan)〔伊斯帕汗，帕西亞 Ispahan, Persia〕的救世主修道院(Convent of the Saviour)使用，分發給教堂、神甫、修士和修女為逝者靈魂做彌撒之用。

這些條款顯示，馬休斯對當時亞美尼亞教堂的情況非常熟悉，他最近的祖先可能來自波斯伊斯帕汗的新尤爾法的亞美尼亞社區，這個社區仍然在原址，給位於新納克喬姆的亞美尼亞教堂的遺贈引起了一場在加爾各答英國法院聽證的訴訟。

### 3) 剩餘的五分之三

他財產中最後的五分之三部分留作他兒子約翰尼斯投資所用。有趣的是我們在遺囑中發現這個名字的亞美尼亞拼寫形式，而不是用在其它文件中的葡萄牙文拼寫形式“João”。

### 三、執行遺囑的條款 ——

這位父親特別規定，給兒子的這部分要由他的遺囑執行人，即他的生意夥伴佩格斯·亞當(Pegus Adam)，有的地方叫保羅·亞當(Paul Adam)，他兒子約翰尼斯及母親沃塔尼斯(Vertannis)和拉扎羅·約翰尼斯先生管理，後者是立遺囑人的兄弟，當時住在澳門。<sup>(14)</sup>

他囑託他的執行人把他的財產收集起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長期以來，他貸款給許多人，有些已經死了、走了或違約了。他有大量資金投資在馬德拉斯和加爾各答的合夥生意中。由於年久，一些生意記錄已經難以辨認，但是能夠看出這些記錄是用亞美尼亞語、英語、葡語、漢語可能還有希臘語寫的。要把所有財產搞得頭頭是道，這些執行人任重道遠。後邊的章節還會對這個遺囑作進一步的解釋。

馬休斯的遺言是，他死後，他的兒子和孩子母親要被送到馬德拉斯，交給夏米爾·蘇丹照看。這個人可能是個親戚，也是馬休斯在馬德拉斯一家公司的生意夥伴，做過大宗生意。

馬休斯要求孩子的母親和孩子住在一起，這樣，兩個人可以享受來自五分之三的財產收入。如果她不願意，她就不能分享這份收入，但可以支付給她5,000純銀盧比。正如下邊提到的，澳門政府不發給他的兒子移居馬德拉斯的許可證，結果，1795

年6月9日，孩子的母親在澳門她兒子的家裡接收了給她的遺產。打從這個日子之後，她便在所有的記錄中消失了。雖然她是在澳門接收遺贈，但付給她的是盧比。我們是否可以推測她不久就離開澳門去了印度？在某種程度上她祇是一個影子人物。

還有兩個與馬休斯兒子有密切關係的女人被提到：他的褓姆和“把他視如己出的”教母。這意味着孩子的生母對孩子起的母愛作用被視為次要，雖然我們應該記得，孩子父親希望他們母子在他死後去馬德拉斯，希望孩子的母親照顧自己的兒子，享用孩子遺產的收入。

下邊馬休斯轉到他與代表其兄弟拉扎羅所做的生意上，有關給拉扎羅的孩子的利潤份額。其生意的利潤被分為三部分，拉扎羅的兩個兒子每人一份，女兒得到另一份作為紀念。

如果馬休斯或他寫遺囑時在場的人對葡萄牙法律多瞭解一些，馬休斯就會知道把財產分為五份的條款違反了葡萄牙法律將財產分為三份的要求，以及其它方面的規定。顯然，他對此忽略了。住在澳門的葡萄牙臣民如果移居到其它地方需要許可證。他的兒子是在澳門受洗禮成為葡萄牙臣民的，當得知這孩子要離開澳門去馬德拉斯時，政府拒絕發給他許可證。馬休斯也早該意識到，由於他兒子是未成年人，他的財產將會由澳門孤兒法院監管，未成年人的遺產要存在孤兒基金中。正如我們將注意到的那樣，過了幾十年，馬休斯的兒子才得到他的全部遺產，那時他早已成年。

上文提到，在遺囑介紹部分，馬休斯還提到兒子的褓姆和教父。在這一節，他提到了孩子的教母麗古納“視我的孩子為己出”。他提到，由於缺乏教育，她曾“走入歧途”，所以這個遺囑必須考慮到裁決的日子。說到這些，這位垂死的立遺囑人想到了他自己與這個為他生了私生子的女人的關係了嗎？當他站在法庭上他將對這段非法關係作何辯解？

在財產的賬目上，付給了麗古納400澳門圓的遺產。1820年4月20日她在澳門的São Lourenço教區謝世，當時是個寡婦。

馬休斯希望他的兒子與其母親至少在離開澳門

到馬德拉斯以前，可以繼續生活在相似的生活環境中。他把在澳門的大小房子都留給兒子，供他們母子倆居住。因為他知道，在澳門的氣候使建築物損毀很快，且一直受到白蟻、颱風和屋頂漏雨的威脅，他留下遺囑讓人好好維護，使之保持正常狀態。

他最後考慮的是他十歲兒子的未來。屆成年以後，他應該娶一個他的執行人同意的“好女子”，孩子自己要成為正直能幹的人，並與主同在。兒子成年以後，要收回財產管理權。給孩子最後的忠告，是中國遺囑中的一般特點。<sup>(15)</sup>

後來的事實是，執行人不讚同 João Mateus 的婚姻，兒子奮鬥了很多年才從澳門政府手中拿回他的遺產。

馬休斯遺囑條款最後是遺贈 100 澳門圓給他的職員約瑟·德·蘇扎 (José de Souza)，是蘇扎為這位病中的立遺囑人執筆的。

#### 四、執行人和簽名 ——

遺囑末尾是執行人和受惠人的簽名：澳門主教、曼紐爾·巴羅斯、佩格斯·亞當、沃特尼斯和“我的兒子約翰尼斯”和拉扎羅·約翰尼斯。

主教也被指定為執行者之一超乎常理。我已經提到，兒子和孩子母親被包括進執行者中是不可能的。這難道是亞美尼亞的習慣嗎？關於其他人，教父和孩子的陪伴、立遺囑人的生意夥伴和他兄弟拉扎羅作為執行者是很自然的事。

遺囑的簽署日期是“上帝最後審判日”，1794年12月4日。簽上“最後審判日”應該指的是最後的復活主日，見馬太福音書有關最後審判的第25章第31至45節。

遺囑的簽名是：馬休斯·約翰尼斯 (Matheus Joannes)。但是由於遺囑原件似乎已經遺失，現存的祇是副本。有可能原件是亞美尼亞版本，記錄的副本是葡文譯文。

令人奇怪的是，這份副本沒有證人的名字。

## 財產的管理

混亂時期：1795年至1797年

#### 一、澳門的財產清單 ——

馬休斯在普拉亞·佩奎納居所的家庭財務清單是1795年1月5日做出的。

#### 二、廣州的財產清單 ——

馬休斯有些生意在廣州進行，他在被稱為“商行”或“代理處”的一片建築物中有一個住所，這一區域是中國當局專門為外國商人劃分出來的。因此，有必要把他在那裡的財產列出清單。1795年1月17日，一行人從澳門前往廣州，與東印度公司的首席商業事務經理亨利·布朗 (Henry Brown) 和年長的聯合商會商人陸茂泉 (Lu Maoquan) 會合。亨利·布朗被認為是廣州外僑社區名義上的領袖。從澳門來的一行人包括死者遺囑中提到的執行者，即曼紐爾·巴羅斯、拉扎羅·約翰尼斯、保羅·亞當、死者的兒子即繼承人 João Mateus。死者公司職員約瑟·德·索扎 (José de Souza) 不是與他們同來，就是已經在廣州。還有幾個亞美尼亞人也在，他們可能是公司職員或生意夥伴，他們的名字是雅各布·米納斯 (Jacob Minas)、卡勒皮埃特 (Carapiet) 和薩圖爾·亞歷山大 (Satoor Alexander)。

澳門的清單主要包括家庭財產、錢、珠寶和房產，而廣州的清單主要包括債券、書信、賬單和商業文件。這些是在一個鐵皮保險櫃、兩個烏木架和一個上了黃漆的銅櫃子中發現的。還有一個紅皮箱子裝着死者的衣服、三個銀盒子和一個他兒子用的裝滿舊報紙的文件夾。

鐵皮保險櫃裡裝的是十二張債券和債務單據，分別有亞美尼亞、英國、瑞典、荷蘭、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總值112,500澳門圓。兩本中國文件簿內有十五項文件資料。

#### 三、有關財產的疑問和問題 ——

由於公司記錄的混亂，有些文件無法辨認或不完整，無法確定精確的財產數字，還需要對亞美尼亞文文件做出令人滿意的翻譯。由於立遺囑人把他的財產分為五份，這違反了葡萄牙的遺產法，需要法院宣佈遺囑無效。這意味着留給亞美尼亞教會的財產減少了，導致加爾各答英國法院的訴訟。

所有這些促使里斯本要求到1797年12月31日

為止，給出財產基金的準確數位。澳門遞交了如下文件作為回覆：1)1794年去世的馬休斯的財產；2)對有關澳門法官安東尼奧·桑托斯(António Pereira dos Santos)寫的關於馬休斯遺囑函件的看法；3)馬休斯的遺囑和家庭財產清單。<sup>(16)</sup>

這份文件封面的日期是1797年12月16日。其中，文件涉及遺產有效性問題，因為這份遺囑是在立遺囑人生命垂危而又沒有法律顧問在場的情況下產生的。立遺囑人祖國的習慣又完全不同，尤其是在有關財產劃分和執行者的任命方面。總督和印度的總檢察長證實了澳門法官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遺囑被送往里斯本確認，這是為了避免“外國人產生懷疑。他們可能得出結論說，判決違背了立遺囑人的真正意願，他在財產處理上的疏忽是可以諒解的，這是因為他沒有意識到這樣做是違背入籍國的法律，也沒有意識到需要律師在場才能使遺囑被接納。”<sup>(17)</sup> 回覆還解釋了為甚麼在財產結算方面出現了延誤。延誤對立遺囑人的遺孤的利益是有害的。亞美尼亞大主教通過他的代表斯蒂芬神甫向在加爾各答的英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駁回澳門法院關於遺囑無效、把亞美尼亞執行者排除、把遺囑由五份變為三份的訴訟。加爾各答法院要求從財產基金中拿出40,000西班牙圓作為保證金。

由澳門送往葡萄牙的報告希望向君王保證，把遺囑從五份變成三份對財產的減少不多。到1797年寫報告時，還有一些亞美尼亞和中文文件沒有譯完，有些基督徒債務人還沒有確定。

在馬休斯廣州辦公室的鐵皮保險櫃中找到的十六份文件中，有一些還存有疑問。應其澳門合夥人保羅·亞當的請求，要支付一些小珍珠作為抵押品，但不清楚這些抵押品是別人欠債的抵押還是與他在海外合夥企業的一樁生意。

澳門方面解釋說，在清算財產中要克服的困難之一就是馬休斯多年以來建立起來的生意網。複雜的合作企業遍佈不同的亞洲港口，許多商貿往來都在這些港口完成，而葡萄牙與其中不少港口沒有甚麼聯繫。

澳門法院宣佈遺囑無效引發了在加爾各答法院

的昂貴訴訟。大主教埃克喬木(Eckchaom)的代表派遣斯蒂法努斯(Rev. Father Stephanus)牧師前往加爾各答針對遺囑的無效和留給亞美尼亞教堂財產無效的訴訟進行抗辯。<sup>(18)</sup>

在遺囑管理上有關這段情節現存的記錄對訴訟的複雜性沒有詳細說明。我也沒有就加爾各答的記錄進行研究，看那裡的檔案是否有這個案例的記錄。

對於曼紐爾·巴羅斯這個澳門法院正式承認的執行者來說，有必要帶着可能出現的訴訟所需的40,000西班牙圓費用到加爾各答去與教會的訴訟對抗。他是1796年9月12日離港的，可能乘坐嘉謨聖母(Nossa Senhora do Carmo)號船前往加爾各答。這艘船的主人是J. A. 阿爾梅達(Januário Agostinho de Almeida)。<sup>(19)</sup>

“嘉謨號”還載有亞美尼亞執行者當時的賬目。這些賬目已經被澳門法院宣佈無效。但是，為了財產中的亞美尼亞事務能夠無可挑剔地了結，帶上它們還是有必要的。“嘉謨號”還帶有一份澳門法院關於亞美尼亞宗教機構所應得遺產份額的裁決的英文譯文，這份遺產份額原來是五分之一，後來為了符合法律要求，全部財產由五份改成了三份。它應得的財產是3000至4000盧比。

曼紐爾·巴羅斯向法院遞交了一封信，簽發日期是1797年8月7日，信中陳述了他對這個案件的看法。由於澳門法庭已經認定他是財產的合法管理者，他要求法院確認該決定。他還要求廢除先前對斯蒂法努斯牧師有利的法院判決。斯蒂法努斯神甫代表大主教埃克喬木，他爭辯說曼紐爾沒有資格在法庭上為這個案件辯護。

加爾各答法院要求支付3000至4000盧比把葡萄牙和亞美尼亞文件翻譯成英語。起訴費用從財產基金中支付。巴羅斯先生指責說，由於斯蒂法努斯神甫開始時固執的起訴使我們不得不支付這些費用，使財產蒙受損失。

為了能就這個案件做出裁決，加爾各答法院的法官諮詢了保羅·亞當，他是立遺囑人指定的亞美尼亞執行者，也是死者馬休斯公司的合夥人。他可以證實商業往來中的某些詳情。

澳門法院廢止遺囑並把原來五份變成三份的決定，大大減少了遺產受贈人應得款的數目。但是，關於亞美尼亞三個接收遺贈產死者靈魂祈禱的教堂例外。關於這個問題，在大主教埃克喬木和耶路撒冷主教之間有過爭論。在印度有三個亞美尼亞教堂將從遺產中受益，即蘇拉特、馬德拉斯和建在加爾各答的一個教堂。斯蒂法努斯牧師曾要求根據立遺囑人定下的條件，向印度的這三個教堂和在波斯伊斯帕漢的教堂和修道院以及俄國的埃克喬姆教堂付款。

法院判決還提出另外兩個遺產受贈人，立遺囑人的兒子和侄女不爭奪亞美尼亞教堂的受贈遺產。我想，其中原因是由於這筆遺產是虔誠的遺贈，是特別為了安撫立遺囑人的亡靈做彌撒用的。

亞美尼亞的執行者在1796年3月寫信給加爾各答法院，從財產中拿出3,529.103盧比交給法院，巴羅斯先生又向法院支付了83,823.4盧比。而在東印度公司的文件中還記載着百分之八的利息，當時折合6,000盧比。這筆錢要斯蒂法努斯神甫支付，他所要支付的訴訟費還包括另外的20,000盧比。

## 結 論

馬休斯在很多方面皆與眾不同。他是亞洲最富有的商人之一。雖然天生是亞美尼亞人，卻獲得葡萄牙公民權。這使他能夠歸入控制澳門經濟的小集團之列，該成員不足二十人，均為在葡萄牙出生的葡萄牙臣民。他在與中國進行鴉片貿易的發展進程中所起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視了。他興趣廣泛，其商業活動遍及全球。

他的生平故事需要從塵封的手稿中深入挖掘，重新整理。應該承認，他在澳門經濟史上是個舉足輕重的人物。

### 【註】

- (1) 猶他家族社團，澳門法院記錄，微型膠卷1127859號。
- (2) 法院起訴參考。
- (3) 卡爾·史密斯 (Carl T. Smith) 和保羅·范戴克 (Paul A. Van Dyke) 的文章〈澳門的亞美尼亞家庭〉(Armenian Families in Macao)一文要在將來的《文化雜誌》中發表。
- (4) 大衛·馬歇爾·朗 (David Marshall Lang) 所著《亞美尼亞

亞，文明的搖籃》(Armenia, Cradle of Civilization)，喬治·艾倫和安文有限公司出版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倫敦，1970年，頁211。

- (5) 費利克斯·費利夏諾·達·克魯茲 (Felix Feliciano da Cruz) 在澳門後來又在香港從事新聞出版業。他妻子瑪利亞·伊莎貝爾·卡其克 (Maria Isabel Cachick) 大約1807年在澳門出生，她是馬休斯·約翰尼的兄弟約翰尼·卡其克的女兒。克魯茲出版了澳門報紙 *O Macaista Imparcial* [1836-1838]，*O Farol Macaense* [1841-1842]，*A Aurora Macaense* [1843-1844]，廣州商業一覽表 [1848-1856 (?) ] 和1850年代的《香港年鑒和姓名地址目錄》(The Hongkong Almanack and Directory)。
- (6) 亞美尼亞人在澳門的公墓將在一篇題為〈亞美尼亞人在澳門的足跡〉(Armenian Footprints in Macao) 一文中進行詳細探討，並將在《文化雜誌》發表。
- (7) 見龍斯泰 (Anders Ljungstedt) 所著的《在華葡萄牙居留地及羅馬天主教佈道團簡史》。詹姆士·門羅和波士頓公司 (James Monroe and Co., Boston)，1836，斯堪的納維亞香港出版社，頁124。
- (8) 約西亞·昆西 (Josiah Quincy)，《梅傑·蕭日記》(Journals of Major Shaw)，成文出版公司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臺北，1968，245頁。首次發表，科洛斯特和尼克爾斯 (Wm. Crosby and H. P. Nichols)，波士頓，1847。
- (9) 馬休斯遺囑的副本包含在有關其財產的文件中，被一併送往里斯本。海外歷史檔案 642, Cx. 20, 文件33，頁1-55。
- (10) 不幸的是，我還沒有找到這些要求的細節。
- (11) 在耶路撒冷仍然有一個亞美尼亞主教。耶路撒冷亞美尼亞主教的的存在可追溯到公元5世紀。
- (12) 阿拉拉特山 (Ararat) 腳下的霍爾·維拉修道院 (Khor Virap) 是紀念聖·格里高利 (St. Gregory) 被囚禁十三年的。公元301年，亞美尼亞國王接受基督教信仰後他才被釋放。
- (13) 理解“新地”必須參考俄國1793年簽訂的關於外高加索領地條約。新納克喬姆 (New Nakchaom) 可能指的是現在的埃什米亞金聖城，其大教堂是以啟蒙者聖·格里高利命名的。亞美尼亞使徒教會第一任主教在此教堂主事。
- (14) 我不知道對這個條款的解釋是否正確。讓一個十歲孩子做遺囑的執行人不常見。
- (15) 見卡爾·史密斯 (Carl T. Smith) 的《歷史的感覺》(A Sense of History)，香港教育出版社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香港，1995，頁3-37，《香港中國人的遺囑：1850-1890》(Hong Kong Chinese Wills: 1850-1890)。
- (16) (17) 海外歷史檔案 C.O. 642, Cx.20, 32 號文件，有三個附件。
- (18) 海外歷史檔案 C.O. 671, Cx.63, doc. 39-1832/03/18。
- (19) 在1797年11月4日也駛往孟加拉，但可能太晚了。

尚春雁譯